

# 中華民國恢復國際紅十字會會籍的奮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張 力

## 提 要

國際紅十字會是一個民間性質的國際人道組織，各國則有國家之紅十字會。中國於1904年成立紅十字會，1912年改稱為中國紅十字會，1919年加入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為會員，並參與四年一度的國際紅十字大會。1934年改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但英文名稱一直為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1949年大陸局勢逆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務陷於停頓，以致和國際紅十字會失去聯繫。中共建政後，改組了紅十字會，仍以中國紅十字會之名參與國際活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然在臺北重新出發，卻已不為國際紅十字會接納，更無法以「中國」之名參與該組織活動。不過國際紅十字會也顧及各地的紅十字會組織，邀請臺北之紅十字會參加相關會議。由於各國政府可派員參加大會，不免使此一會議場合蘊含政治角力的機會。本文針對1950與1960年代，國際紅十字會召開的三次會議做一考察，探討我國紅十字會爭取恢復會籍的努力。本文發現，在爭取恢復會籍的過程中，抗拒中共代表權固然是首要目標，但在未獲大會接受的情況下，若是中華民國國號受到尊重，政府並不排斥與中共代表同時參加會議。而我國能否達到目的，也與美國是否強力支持有關。

【關鍵字】國際組織 會籍問題 國際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劉瑞恆

## 前 言

西元1859年6月，瑞士銀行家亨利·杜南（Henry Dunant, 1828-1910）因出差而

\* 本文初稿題為〈國際紅十字會的中國代表權之爭〉，曾在2001年10月6日至9日於臺北市舉行的「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中宣讀，承蒙陳錫蕃大使及與會學者提供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投宿義大利的倫巴底，於此地親歷奧地利對抗法國及薩丁尼亞聯軍的蘇法利諾（Solferino）之役，目睹戰場上傷兵無人照顧之慘狀，甚為震驚哀痛。三年之後，他將此一經歷寫成一本震驚全歐的《蘇法利諾之回憶》（*Memories of Solferino*），並呼籲各國成立一個民間救援組織，以便在戰場上協助救援傷患。此一呼籲獲得四位日內瓦公民響應，1863年他們五人組成了「救援傷兵國際委員會」，繼續展開呼籲。同年10月歐洲數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集會，決定在各國推動成立杜南所建議的傷兵救援組織。

1864年8月，十二個國家代表經瑞士政府邀集，在日內瓦召開國際會議。會中無異議通過「日內瓦改善陸上部隊傷兵境遇公約」，確立了紅十字會的名稱。此一公約簡稱為「日內瓦公約」，是人類歷史上的重大進展，彰顯了人道主義。日內瓦公約於1906年和1929年兩次修訂和增補，至1949年8月12日重新增訂為四個公約，又於1977年6月簽署了兩件附加議定書。†

自1863年起，先是歐洲國家在其國內成立國家紅十字會，其後世界其他國家也陸續成立，阿拉伯國家或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因信仰關係，改採紅新月會為名，並以紅新月為標誌。我國紅十字會之成立，是在清光緒30年2月10日（1904年3月26日），由清廷駐美公使梁誠（1864-1917）奏請成立紅十字會，經完成相關手續後，於1904年7月8日獲國際紅十字會正式承認，是為大清紅十字會。‡ 1912年改稱為中國紅十字會，1919年加入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為會員。1934年根據政府頒布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改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948年制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組織法》，但名稱依舊，且英文名稱一直為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紅十字會的國際會議早在1867年即召開第一次會議，此後隨著紅十字運動的推展，此項會議遂成為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的最高審議機構，由各個國家的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的代表，以及各日內瓦公約國的政府

† 四個公約分別為：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病員境遇公約、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病員及遇難者境遇公約、關於戰俘待遇公約、關於戰爭中平民保護公約；兩件附加議定書則為：關於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平民的保護、關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平民的保護。

‡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承認我國紅十字會的時間探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刊》，期15（民國87年11月），頁21-22。

代表參加，原則上每四年集會一次，為一半官方、半民間性質的會議。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自加入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後，曾參加歷屆國際紅十字大會，但1949年10月中共在北京建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長蔣夢麟（1886-1964）及大部分理事均撤退來臺，一時之間並未恢復組織。而在1950年6月，中共人員接收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留存大陸上的資產器材與人員。國際紅十字會派員來臺，卻訪查不到我國紅十字會負責人和會所，於是又派員赴大陸調查，得知大陸仍有紅十字會，於是國際紅十字會於1950年8月予以承認。9月初大陸之中國紅十字會完成改組，重新訂定紅十字會會章，改選理監事，並以衛生部長李德全（1896-1972）為會長，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秘書長胡蘭生仍擔任秘書長。<sup>3</sup> 9月5日，大陸的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將改組情形電告國際紅十字會，並派代表參加第廿一屆理事會。<sup>4</sup> 此後中共之紅十字會在國際上承襲了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之英文名稱，參與相關活動。

遷至臺灣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於1950年稍後開始活動，會長蔣夢麟辭職，十二月獲總統改聘為理事，並進行紅十字會之改組。1951年1月完成改組後，新任會長劉瑞恆（1890-1961）即於2月8日正式函知日內瓦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並附送改組後之會長、副會長、理事、常務理事名單，但國際紅十字會未予答覆。

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失去大陸，且在1949年遷來臺北，但仍是聯合國的一員，亦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且仍有不少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並在許多國際組織中代表全中國。然而中共之紅十字會卻獲得國際紅十字會的承認，使得臺灣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被摒拒於此一國際人道救援組織門外。本文針對1952年召開之第十八屆國際紅十字會大會、1957年召開之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會大會，和1963年召開之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會議，我國為了尋求繼續參與國際紅十字會的機會，政府部門與紅十字會人員如何肆應之過程，進行分析。

## 一、1952年第十八屆國際紅十字會大會

國際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會籍的困擾，是在政府遷臺前後開始出現。1948年國際紅十字會在召開第十七屆大會時，中國紅十字會由秘書長胡蘭生代表出席，並於會

<sup>3</sup> 張蓬舟、張儀鄭編輯，《1951人民手冊》（上海：上海大公報社，1951年2月），頁36-37。

<sup>4</sup> 〈中國紅十字會的誕生及歷史沿革〉，見[http://www.chineseredcross.org.cn/zlxz/zlxz\\_lsyz.htm](http://www.chineseredcross.org.cn/zlxz/zlxz_lsyz.htm)。

後擔任日內瓦總會中國代表。1949年政府遷來臺灣，胡蘭生投向中共，反使中共得以中國紅十字會的名義保有資格。遷來臺北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過改組後，並未向國際總會申請承認為會員，而我國雖為1949年的四項日內瓦公約的簽約國，卻因時局變動，未完成批准手續，與國際紅十字會的聯絡乃告中斷。中共之紅十字會會長李德全則於1950年和1951年兩度出席紅十字會聯合會（League of Red Cross Societies），與國際紅十字會聯絡密切。<sup>5</sup>

到了1952年，臺北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有了第一次爭取恢復會籍的機會。是年5月19日，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大使館電呈外交部稱：國際紅十字會第十八屆會議定於是年7月23日至8月9日假多倫多（Toronto，往來電文均譯為多朗多）舉行，加拿大以主辦國身分，特邀請中華民國派代表參加。收到電報後，外交部初步認為「我在可能範圍內，似宜應邀參加，俾示合作，而增加我與國際紅十字會之聯繫」。<sup>6</sup> 內政部贊同此議，並決定派時在紐約的該部顧問，同時也是紅十字會會長的劉瑞恆，就近赴多倫多參加。<sup>7</sup>

劉瑞恆接獲指示後，隨即回覆外交部，指出前在日內瓦時，已獲國內紅十字會電告，他將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但國際紅十字會則是邀請中共紅會以會員資格（voting member）出席。劉本人已為此事以中國紅十字會主席名義，致函國際紅會抗議。他並說明中共紅十字會將派李德全等五人出席，中共政府另派代表六人出席，美國和國際紅十字會皆盼望中華民國能參加這次會議；但他本人將於6月底返臺，恐無法參加會議。<sup>8</sup>

臺北的紅十字會也於6月23日舉行理事緊急會議，達成以下決議：

- 一、本會發表聲明，抗議觀察員之非法決定，要求以代表資格參加會議；
- 二、建議政府採取同樣行動，力爭本會代表權；
- 三、電請劉會長暫勿返臺，繼續為此事奮鬥；

<sup>5</sup> 〈1952年6月24日劉瑞恆電外交部〉、〈1952年6月28日劉瑞恆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以下同），081/1460-1，「國際紅十字會第十八屆會議」（本篇論文主要參考此份案卷，共九冊，為避免重複提起，以下僅註明卷號，不再列出卷名）。

<sup>6</sup> 〈1952年5月31日外交部函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1。

<sup>7</sup> 〈1952年6月6日內政部函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1。

<sup>8</sup> 〈1952年6月17日劉瑞恆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1。

四、將來代表權交涉成功，本會即參加會議，並請劉會長為代表，否則決不參加。萬一國際紅會決定我與匪偽紅會均以代表資格參加，本會仍派代表出席，並以堅定立場在會場表示不承認匪偽紅會。

並由沈慧蓮（1886-1977）、蔡培火（1887-1988）兩位副會長聯名電告劉瑞恆此項決議。<sup>10</sup>

行政院於6月26日召開第246次院會，決定了以下三個處理原則：

- 一、本屆紅十字會大會匪偽政權如派代表或觀察員參加，或由匪偽控制之民間紅十字會團體派員參加時，我國應不參加；
- 二、如我國係正式被邀參加，而匪偽政權方面僅由民間紅十字會團體派員前往觀察時，我國可考慮參加；
- 三、由內政外交兩部及僑務委員會積極發動海外僑胞堅決反對匪偽參加此項大會。<sup>11</sup>

7月2日第247次院會中，外交部就相關問題，報告了繼續因應步驟及實施情形，並請示行政院應否預行派定代表。行政院指示仍照第246次院會的三項原則因應，並視情勢之發展，擬定代表人選報院核示。<sup>12</sup>

外交部此時除也向國際紅十字會提出抗議外，另指示駐美加兩國使節分向駐在國政府和紅十字會領導人探詢意見，並尋求支持。美國方面，國務院主管司告知駐美大使顧維鈞（1887-198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遷臺後，即未與總會取得聯繫，而中共紅十字會卻於過去三年歷次遣派代表赴日內瓦參加會議，故本年獲得正式邀請。又謂東德、西德、南韓、北韓均被邀請，本屆會議因較複雜，但美國政府仍應本其一貫政策，極力幫助中華民國，屆時美國紅十字會將派代表參加，不過美國政府尚未決定本身是否派代表或派員觀察。而美國紅十字會主管同樣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過去與總會失去聯絡，才導致中共紅十字會乘機參加。因「紅十字會目的在求普遍推行，如欲撤銷中共政權及其紅十字會之請柬，恐難辦到，最好中國政府及中國紅十字會向常設委員會負責人抗議，並要求中國紅十字會仍應有權派遣代表，如此則美紅十字會可予支持。聞常設委員會於大會前將再開會，或可討論中國

<sup>10</sup> 〈1952年6月24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部電紐約總領事館〉，內政部檔案，081/1460-1。

<sup>11</sup> 〈1952年6月26日外交部電紐約總領事館轉劉瑞恆〉，內政部檔案，081/1460-1。

<sup>12</sup> 〈1952年7月3日行政院令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2。

問題。但不問結果如何，中國政府及紅十字會均應派遣代表復加力爭，否則中共將為唯一代表。」顧維鈞認為美國政府和紅十字會似均願意支持我國，即使結果不能如我國所願，至少仍宜保持我國在會中的固有資格和地位。<sup>13</sup>

駐加拿大大使劉鍇（1906-1991）亦就本國立場向加國政府反覆申述，請其設法撤銷對中共紅十字會之邀請，並修正我國出席資格。然加國政府表示：紅十字會傳統政策及工作基本政策，係對於任何控制相當地區而能執行紅十字會工作之政權，均與之聯絡，以便推行人道工作，其他政治上及法律上之考慮，勢難兼顧。而加國政府係代轉遞與加有外交關係國家之邀請書，無權干預國際紅會之一切措施，以免被指為破壞會議，加國也無權撤銷或修改其代國際機構所發之邀請。不過加國紅十字會總幹事答應，在討論我國紅十字會投票權問題時，予以協助，但希望我國能提出充分報告。<sup>14</sup>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1895-1965）則於7月3日在紐約與劉瑞恆討論此事。他認為爭取改變我國紅十字會觀察員之名義，或要求撤回中共之邀約，並無把握成功；若是拒不參加大會，「則希望將來恢復我國在國際紅十字會之地位，或下次紅十字會開會我是否再被邀約，亦屬可慮。」他相信中共將會因為在大會中大肆宣傳美國在韓戰戰場採用細菌戰，造成其他會員國的惡劣印象，如此可能有利我國爭取在紅十字會之地位。蔣廷黻因此建議我國應派代表，在開幕前兩天（7月24日）舉行之常設委員會會議時，提出抗議，並要求變更我國紅十字會代表之地位，及撤回中共之邀請。如果失敗，再於大會開幕時力爭，如大會仍不接受，再視情況退席。<sup>15</sup>

洽請友邦政府予我支助，及發動海外僑胞反對中共參加，也是外交部此時注意的重點。陸續表示支持我國的除美加兩國之外，還有智利、西班牙、委內瑞拉、紐西蘭、瓜地馬拉、厄瓜多、多明尼加、日本、法國。僑團在駐外單位運用之下，也發動抗議，但收效不大。此時外交部一面請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備妥近年來詳細工作報告，以便檢發備用，同時參酌顧維鈞、劉鍇、蔣廷黻三人意見，於7月9日行政院第249次院會中，與內政部共同提出報告。行政院當下決議：

- 一、為維護我國與國際紅十字總會之正常關係，並為避免使此次事件影響我在

<sup>13</sup> 〈1952年7月3日顧維鈞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2。

<sup>14</sup> 〈1952年7月2日劉鍇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2。

<sup>15</sup> 〈1952年7月3日蔣廷黻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2。

嗣後各項國際機構會議之地位起見，我政府及紅十字會仍應派定代表參加此次大會，竭力爭取撤銷匪偽政權與匪偽紅十字會之代表資格，使其確認我政府代表及紅十字會代表為中國之唯一合法代表；

二、先運用外交力量在國際紅十字大會開會前舉行之常設委員會議中，洽請美代表及其他友邦代我力爭我所要求之各點，再由我政府代表在大會中繼續力爭；

三、如在大會中力爭結果仍未獲否決匪偽政權及匪偽方面紅十字會之代表資格時，我代表應即發表嚴正聲明，表示大會既不能接納我方正當之請求，我不屑與匪偽政權代表出席同一會議，而自動退席，惟當聲明我仍保有正式代表權；

四、授權外交部會同內政部本上述目標及衡度情勢發展，妥為因應。

會中另指定內政部顧問劉瑞恆為政府及紅十字會之代表，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專門委員曹保頤（1916?-1968）為政府副代表，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銜二等秘書王克勤為顧問。<sup>15</sup> 其後外交部為加強代表團陣容，建議增派刻在國外的駐美大使館參事崔存璘（1909-）為政府第一副代表，聯勤總部第一總醫院院長楊文達（1904-）加派為紅會代表之一，協助出席，獲得行政院同意。<sup>16</sup>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會長劉瑞恆在7月3日與蔣廷黻晤談後，決定留美等待政府進一步的指示。7月9日行政院命其兼任我國政府代表和紅十字會代表，此時劉瑞恆頗有不論在任何情況，我國絕不退出大會的想法。7月18日劉瑞恆電外交部，建議我國若不獲接納，可否於發表嚴正抗議後仍繼續參加會議？或在大會之常設委員會否決我方紅十字會代表要求後，即發表書面抗議，並拒絕參加大會？<sup>17</sup> 另在致外交部長葉公超（1904-1981）私函中，指出「多數的美國朋友說我們的態度若不變更，將來除UN之外，所有國際會及機構，就僅有匪共做中國的唯一代表。」他希望外交部能針對此點給他詳細的指示。<sup>18</sup>

7月21日劉瑞恆等我國代表抵達多倫多，25日大會之常設委員會開會討論我國之

<sup>15</sup> 〈1952年7月10日行政院令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2。

<sup>16</sup> 〈1952年7月10日行政院令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2。

<sup>17</sup> 〈1952年7月18日劉瑞恆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3。

<sup>18</sup> 〈1952年7月19日劉瑞恆函葉公超〉，內政部檔案，081/1460-3。

要求，認為中共在中國大陸有實行日内瓦公約之能力，故而無法接受我國之要求，中共代表則要求驅逐我國代表團。由於大會裁定本次大會不討論代表資格問題，各方抗議均留待8月4日第二次大會時再行討論，劉瑞恆僅發表簡短聲明，抗議中共之參加及非人道罪行。會後加國紅十字會會長兼大會會長及大會秘書長邀晤劉瑞恆，表示美加兩國均不希望我國退席，「否則引起無窮爭論，不利紅十字會前途」。如果必須提出，可在第二次大會中提出，屆時大會或可正式承認我方資格，或覓得其他解決方法。<sup>19</sup> 當天美國政府參與紅十字大會之代表以及美國務院，分別在多倫多與華府會晤我方人員，表示美國願意協助我國所作之努力，希望我國代表重新考慮是否於大會中提出排斥中共代表權，若是我國與會身分未獲大會同意變更，亦勿退席。同時也指出紅十字會係技術性會議，其決定並不影響中國之主權，如果我國堅持退席，對我並不一定有利。<sup>20</sup>

原定8月4日舉行的第二次大會，突然提前到7月28日下午舉行。會前不久，蔣廷黻鑒於中共與會已經確定，如我自動退出，正好符合其驅逐我國代表之目的，不如仍留在會中繼續奮鬥。<sup>21</sup> 下午之會議經三小時之辯論後進行投票，結果以58票對25票，5票棄權，維持常設委員會原先決定，一切政府紅十字會員資格均不變更，我國代表亦投票反對，且於表決後繼續留會，而同情我國之各國代表多向我國代表道賀，彷彿是我國獲得勝利。<sup>22</sup>

此一投票結果未能否決中共之與會資格，但也未排除中華民國之觀察員資格，故而其他國家認為我國未遭驅逐而道賀。但行政院在7月30日晨舉行的第252次院會中，就劉瑞恆所呈報的會議情形詳慎研討，最後仍指示劉瑞恆：

一、倘與匪偽同席與會，固可維持我在大會發言權及參加之連續性，兼示極度容忍以與大會及美加各方合作之誠意，然勢將失去我在大會唯一合法代表權之堅定立場，被人目為臺灣代表團，殊礙國際視聽，有損國格，且國際間近已有容匪偽與我同時參加聯合國之主張，如因紅會為技術性組織而開

<sup>19</sup> 〈1952年7月25日劉瑞恆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4。

<sup>20</sup> 〈1952年7月25日劉瑞恆電外交部〉、〈美國駐華代表於41年7月25日面交葉部長之美國國務院致美國駐華大使館電〉，內政部檔案，081/1460-4。

<sup>21</sup> 〈1952年7月28日蔣廷黻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4。

<sup>22</sup> 〈1952年7月28日劉瑞恆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4。

此例，恐將來在聯合國技術性之專門機關或其它國際會議中被人援引，弊害甚大，故經決議仍維持外交部第七八六號電轉達執事之院會前次決定，即如我國力爭仍不獲大會否決匪偽代表資格，我應發表嚴正聲明並即退席。

二、大會既經決定維持常設委員會原決定，執事已投反對票，我亦無法再使大會否決匪偽代表資格，執事應即遵政府決策發表聲明並退席。惟應於會外斟酌將我方困難處境向大會主席及美加代表婉為說明。<sup>23</sup>

故而我國紅十字會代表與政府代表代表團在7月30日下午同時退席，當晚向大會主席和美加等代表團說明立場。當夜將聲明書送達大會主席，並請轉達紅會各機構及大會各委員會。次日上午召集記者會，並分發聲明書。在這一次大會的投票結果，反而讓中共得以確定其紅十字會「是中國唯一合法的全國性紅十字會」，且更是「新中國在國際組織中恢復的第一個合法席位」。<sup>24</sup>

## 二、1957年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會大會

1955年11月紅十字會聯合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of Red Cross Societies）假日內瓦開會時，決定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大會將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日期尚未確定。該委員會亦曾討論中國紅十字會代表事，並有以下之記載：「關於發出邀請一節，蘇俄之紅十字會及紅半月形會均反對邀請在臺灣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而中共紅會亦作同樣聲明，因此印度紅會以下屆國際紅十字大會之召開者關係，承允將設法調處此種不同之點。」外交部經由駐瓜地馬拉公使館獲知此消息，鑒於1952年我國聲明退出第十八屆國際紅十字大會後，紅十字聯合會業已將我國自其會員名單中剔除，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字樣。在此種情形下，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大會縱然對我國發出邀請，恐怕仍會要求我國以「臺灣紅十字會」名義列席觀察，我國應慎重考慮應否接受。此外，「印度既屬媚共袒匪國家，其紅十字會自亦難免對我採取歧視態度，而為蘇俄及匪偽紅十字會張目。」外交部因此通知內政部請會商有關方面研核決定對策，並希望知道「我國紅十字會自四十一年以來與紅十字會聯合會或其他紅十字會國際機構方面有無

<sup>23</sup> 〈1952年7月30日外交部電劉鑑〉，內政部檔案，081/1460-4。

<sup>24</sup> 〈中國紅十字會的誕生及歷史沿革〉，見[http://www.chineseredcross.org.cn/zlxz/zlxz\\_lsyg.htm](http://www.chineseredcross.org.cn/zlxz/zlxz_lsyg.htm)。

聯繫？其經過情形如何？俾供參考。」另外也希望知道第十九屆紅十字大會確實開會日期，及是否已發出邀請函。<sup>25</sup>

內政部將外交部之詢問轉諸紅十字總會答覆，並探詢紅十字總會若收到邀請函，我國應採取何種步驟之意見。<sup>26</sup> 紅十字總會於復函中表示：該會已接獲印度紅十字會主席Amrit Kaur在1956年5月22日發出之函，正式通知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大會將於1957年1月21日至2月5日在新德里舉行，邀請我國紅十字會以觀察員資格參加。該會認為外交部對第十九屆大會之趨勢分析與觀察甚為詳確，由於「事關對外政策，究應採取如何態度，擬請由政府決定，本會自當遵照辦理」。<sup>27</sup>

此時外交部也已收到印度紅十字會之函，請我國政府選派代表出席。外交部鑒於此次大會仍將邀請中共與會，遂請內政部就我國應如何阻止中共參加，如阻止無效，應採何種行動，迅與有關方面會商決定。內政部與外交部乃於6月26日邀集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六兩組及紅十字會代表於商討，達成三點決議：（一）採積極態度派遣代表參加會議；（二）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呈行政院請示，究由政府與紅十字總會同時派員出席，或僅由政府派員出席（紅十字會人員包括於政府代表團內）？（三）會前對紅十字會代表地位應予力爭，無效時應拒絕以觀察員身分出席。<sup>28</sup> 7月20日紅十字總會召開理事會第四次會議，與會之理事杭立武（1904-1991）、馬超俊（1886-1977）、蔣夢麟、沈慧蓮、林慎等人針對此事就政府政策、外交局勢，以及紅會立場鄭重討論，亦達成兩項決議：（一）主張派遣代表前往參加會議；（二）爭取我在大會中之代表資格。<sup>29</sup>

外交部等代表於6月26日所達成之決議，於9月20日提出行政院第475次會議，決定處理辦法，並於10月4日由蔣中正（1887-1975）總統核示。蔣總統於次日即批示：「查此種民間團體之國際會議，應以紅十字會之代表為主體。如印度邀請共匪之紅十字會代表出席，而只請我紅十字會代表列席，則我政府代表亦不必出席，此事尚須再加研究。」<sup>30</sup>

<sup>25</sup> 〈1955年12月31日外交部函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5。

<sup>26</sup> 〈1956年1月20日內政部函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內政部檔案，081/1460-5。

<sup>27</sup> 〈1956年6月7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函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5。

<sup>28</sup> 〈關於國際紅十字會第十九屆大會會議記錄〉，內政部檔案，081/1460-6。

<sup>29</sup> 〈1956年8月3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函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6。

<sup>30</sup> 〈1956年10月20日行政院令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6。

外交部等單位先於10月17日集會討論代表人數及人選，但只暫定代表團人員共七人。<sup>31</sup>再於10月27日就總統之核示進行討論，會中外交部特別強調：聯合國及一切政府間之國際會議，因牽涉法統及政府代表權等重大政治問題，應堅持不與中共同席原則；至於非政府間之國際會議，宜權衡國家利害，配合國際情勢加以決定。我國應盡量把握與中共鬥爭機會，不輕言放棄，「否則一切非政府間之國際會議，勢將一一為匪共所滲透，而我在國際間之活動範圍必致日行縮小，於我實屬不利。」最後各機關「均認為我政府仍宜派遣代表積極參加本屆紅十字大會，而將我紅十字會人員包括於政府代表團內，俾便在會內會外爭取我紅十字會之合法地位，並儘量揭露匪幫暴政及違反人道等事實，使國際人士對匪幫之本來面目，可有正確之認識，因而增加對我之同情與支助。至將來如排匪不獲，我代表亦照常出席，繼續與匪展開鬥爭。」總統對此建議表示同意。<sup>32</sup>

12月間，內政部決定了出席陣容，計有內政部顧問紅會會長劉瑞恆任代表，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劉脩如（1910-）、技監王祖祥、外交部駐美大使館參事崔存璘任副代表，內政部觀察關敬良、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高天成（1904-1964）任顧問，紅十字會秘書陳寶書任秘書，前往出席。然而到了12月22日，國際紅十字會常設委員會法籍主席龐賽（André Francois-Poncet, 1887-1978）卻通知各國，因大多數會員國要求，及國際紅十字會正忙於中歐和中東之救濟工作，故決定將第十九屆大會延至1957年10月24日至11月7日舉行。<sup>33</sup>

1957年8月，印度紅十字會再向各國政府和紅十字會發出邀請函，我國收到的邀請函中，卻被稱為「臺灣政府」。我國紅十字會立即分函常設委員會及印度紅十字會提出抗議，並要求更正。印度紅十字會函覆稱：係依照常設委員會之決定，我國政府純係以臺灣之執政當局資格被邀請，故稱「臺灣政府」，歉難改用其他稱謂。情形突生變化，外交部認為此一情況對我國至為不利，立即電飭駐美大使館洽請美國國務院及美國紅十字會協助。但美國方面表示，大會事權操於國際紅十字會，中共為

<sup>31</sup> 〈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派遣代表問題會議記錄〉，內政部檔案，081/1460-6。

<sup>32</sup> 〈1956年10月31日內政部、外交部呈行政院〉、〈1956年11月24日行政院令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6。

<sup>33</sup> 〈1956年12月26日行政院令內政部〉、〈1957年1月4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函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7。

代表中國之紅十字會，此事已成定局，非美國紅十字會或國際紅十字會所能改變。<sup>34</sup>外交部經審度情勢，權衡利害，認為為維持國家尊嚴，應即改變原議，拒絕參加此次大會。<sup>35</sup>駐美大使董顯光（1887-1971）將我國之決定告知美國國務院，並請其對我政府及紅十字會名稱仍設法糾正。國務院答稱美國政府正設法中，希望會前能辦到；如果成功，則我國政府或可改變態度，仍派代表出席。然而外交部收到這封電報時，已將拒絕參加本屆大會之決定及立場通知印度紅十字會，並分電駐外各館向各會員國說明，勢難再行變更，而大會將在10月24日舉行，時間亦不許可。即使國際紅十字會同意改變名稱，也不能阻止中共與會，故對美方代我交涉表示謝意，亦請董顯光將處理經過詳告美方，請其諒解，並在會中助我。<sup>36</sup>

然而情況又有了變化。10月14日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7）來外交部告稱：美國政府獲悉日本代表將在本屆紅十字大會中提出停止核彈試驗禁用核子試器案，恐將為蘇俄集團及親共國家所利用，以遂其打擊自由國家之陰謀。基於此項原因，並為求抵制起見，美、英等國政府原擬僅由其紅十字會代表出席，政府僅派觀察員列席，現決定加派政府正式代表。另外為加強自由國家陣容計，美國政府認為我國仍應積極參加大會。至於印度紅十字會對我國不當稱謂一節，美國務院正分令其駐外各使館洽請各國政府及紅十字會轉洽印度予以改正。並希望如獲改正，我國仍能派員前往出席。<sup>37</sup>

外交部鑒於情勢既有改變，且友邦復積極助我國交涉，乃再與內政部和紅十字總會會長劉瑞恆會商，認為美方建議可予同意，惟堅持印度必須改正對我國之稱謂。外交部於10月19日分電我國駐外各使領館與美國駐外各館採取平行行動，立洽各有關國家政府及紅十字會分向印度提出交涉。各友邦咸允助我，並盼我國屆時出席，其中若干國家且表示民主集團在國際紅十字會中並非佔有絕對優勢，自由國家應盡可能派遣代表出席。故而外交部認為我國之出席，不僅在維護我國本身權益，且為支助自由國家共同行動之表現，遂於10月26日致電印度紅十字會會長，重申我

<sup>34</sup> 〈1957年8月14日內政部、外交部呈行政院〉，內政部檔案，081/1460-8。

<sup>35</sup> 〈1957年10月8日外交部令駐外使領館簽呈〉，內政部檔案，081/1460-8。

<sup>36</sup> 〈1957年10月14日董顯光電呈外交部〉、〈1957年10月14日外交部電董顯光〉，內政部檔案，081/1460-8。

<sup>37</sup> 〈1957年10月30日外交部呈行政院〉，內政部檔案，081/1460-9。

國立場，表示該會能即時以一正確稱謂之邀請送達我國政府，則我國仍將派遣代表團出席。但印度紅十字會因遭中共抗議，反對邀我參加，未允更正。後經美國極力交涉，乃由國際紅十字會常設委員會主席龐賽出面，於10月26日致電我國外交部，通知大會開幕日期，電文中並改正對我國之稱謂。然因時間急迫，大會已於10月24日召開，我國已不及自國內派人前往，內政部王德溥（1897-）部長和劉瑞恆會長緊急會商後，於10月27日電飭紅十字會理事兼駐泰大使杭立武，以政府代表名義就近赴印出席，並將此項決定電復龐賽。中共代表得知我國代表受邀出席，深表不滿，並聲言退會以示抗議，故外交部為避免增加杭立武獲得赴印簽證之困難，故在杭立武到達印度之前，並未主動發布新聞。<sup>38</sup>

杭立武於10月31日始抵達新德里，得知中共代表曾在28日大會中就龐賽更改邀請事，大加抨擊常設委員會仰美方鼻息，並謂我方代表參加，即行退席。美方擬提案大會，更正我國國號，但印籍主席以獨斷方式諸多作梗拖延，故而大會尚未能再召開，會中我國席次國號尚未更正。<sup>39</sup>因此在這種情形下，杭立武尚不能出席會議。除美國提案外，瑞士亦提草案，內容為重申國際紅會非政治組織，主張參與之普及性（universality of participation）。龐賽提一折衷辦法，即在Republic of China後加Formosa字樣。外交部指示：龐賽所提國號後加「臺灣」字樣，恐開惡例，我應拒絕，希洽美代表設法儘早提付表決。如美案失敗，國名未改，我國無法出席，應即發表書面聲明，分送大會主席及各國代表，並予公佈。<sup>40</sup>而除美國、瑞士兩提案外，另有瑞典提案，主張將美案交常設委員會處理，意在拖延。中共代表亦提案認為不應有臺灣地區代表。<sup>41</sup>

11月6日上午全會討論我國問題，經激辯後以57票對46票通過瑞士提案，瑞典提案則遭否決。是日下午討論美案，蘇俄等十四個共產國家聲言，若通過美案，即集體退席。當天並無結論，多國勸美國讓步，以免大會因此解體，而歸咎美方；然而美國力持堅定，我國代表亦允諾次日報到出席後，不即要求在會場發言。11月7日下午繼續討論，表決前蘇俄忽然提議採秘密投票，美國抗議無效，但結果美案仍以66

票對44票，16票棄權獲得通過。蘇俄、中共等16國代表隨即退席，印籍大會主席和秘書長均亦引退，由大會另補主席、秘書長。美案一獲通過，我國代表即以中華民國代表團名義辦妥報到手續，進入會場，坐我國席次。印度代表又於此時發言，稱此舉不應涉及所謂兩個中國問題，提付表決是否我國有權此時即入席，表決結果大會以51票對3票，18票棄權，通過接受我國以正名入席。整個會議至此已近尾聲，全會繼表決各委員會通過之議程項下美國代表團提案三項，我國代表均提贊成票通過，6時30分大會新主席宣佈下屆大會六年後在日內瓦舉行，乃告閉幕。<sup>42</sup>我國代表實際僅參加了半日的會議。

在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大會中，我國爭取到以正式國號出席，但會籍並未恢復。1959年國際紅十字聯合會第二十五屆幹事會在雅典召開，我國仍非聯合會會員，亦未申請恢復會籍，故而未受邀請。<sup>43</sup>1960年7月國際紅十字會諮詢委員會在伊斯坦堡集會，我國亦無所悉。<sup>44</sup>因此，具有正式會籍，仍是參與國際紅十字會活動的



1960年8月10日，國際紅十字會副會長裘諾（Marcel Junod）博士夫婦訪華，與蔡培火合影。

<sup>38</sup> 〈1957年10月30日外交部呈行政院〉，內政部檔案，081/1460-9。

<sup>39</sup> 〈1957年10月31日杭立武電葉公超〉，內政部檔案，081/1460-9。

<sup>40</sup> 〈1957年11月2日葉公超電杭立武〉，內政部檔案，081/1460-9。

<sup>41</sup> 〈1957年11月6日杭立武電葉公超〉，內政部檔案，081/1460-9。

<sup>42</sup> 〈1957年11月6日杭立武電外交部部次長〉、〈1957年11月7日駐美大使館電外交部〉、〈1957年11月8日杭立武電外交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9。

<sup>43</sup> 〈1959年10月13日外交部函內政部〉，內政部檔案，081/1460-9。

<sup>44</sup> 〈1960年7月22日外交部電駐土耳其大使館〉，內政部檔案，081/1460-9。

基本要求。

### 三、1963年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會議

國際紅十字會第十九屆大會決議，第二十屆大會將於1963年在日內瓦舉行，藉以慶祝紅十字會成立一百週年。我國為爭取大會中之合法地位，乃在1962年9月20日致電國際紅十字委員會，要求國際紅十字會以會員資格而非觀察員身分，邀請我國紅十字會參加。然而在10月31日，國際紅十字會常設委員會致函我國外交部，表示因顧及1963年國際大會中之中國代表團問題可能發生爭執，影響紅十字會之團結與普及性；此類事件如於舉世隆重慶祝之紅十字會成立百週年大會時發生，必為一大憾事。經一致決議，原訂在1963年舉行之大會延緩兩年，同時決定於1963年舉行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會議。<sup>44</sup>

1963年3月2日外交部邀同內政部及紅十字會總會會商因應事宜，決定由我國紅十字會再度致函國際紅十字會，重提恢復我國之合法地位，並請其邀請我國參加是年代表會議之要求，另由外交部飭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向國際紅十字會從旁推動此事。如國際紅十字會仍拒不答復，我國可考慮由紅十字會派適當人員赴日內瓦交涉爭取。紅十字會依此決議，由代會長沈慧蓮於3月8日致函國際紅十字會常設委員會主席。4月26日該主席復函，謂我國紅十字會雖曾被邀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歷屆國際紅十字大會，但因國際紅會規章並無邀請觀察員列席紅十字代表會議之規定，故對我國紅十字會之要求歉難照辦。

7月11日外交部再度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決議派遣人員赴日內瓦接洽活動。更在8月5日的會議中確定：「為達成我方排匪及恢復本身地位之目的，不妨在策略上略採彈性。對於匪偽紅十字會已獲國際紅十字會承認暨我方亟謀排匪等節，可暫不提及，而者主就我方要求承認一點著眼，並於與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等有關方面商獲協議後，向其重行申請承認。」對於會名之原則，「可在維持我國正當名稱及不違反我基本立場之原則下，就其會名或工作地區範圍，與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協議若干必要之變通辦法……但如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建議我紅十字總會改為『臺灣紅十字會』一類名稱，我方應以該委員會必須尊重各國自定國名之天然權利，不應強人更名為

<sup>44</sup> 本節主要參考紅十字會檔案，國際交流類民國51-55年，「赴日內瓦爭取恢復我國紅十字會在國際紅會組織中之合法地位報告書」（民國52年12月11日）。

主要理由……堅不接受。」

受命前往的紅會總會秘書長顧正漢（1912-）於8月11日首途赴歐，8月12日抵達日內瓦。在日內瓦期間，顧正漢與駐歐辦事處鄭寶南大使展開活動，於8月15日往見國際紅會包辛格（Melchior Borsinger）秘書，說明我國要求恢復承認之理由。然而在座的國際紅會代表毛奴瓦（Jean-Pierre Maunier）卻指出國際紅十字會對於我國紅十字會之承認，曾有下列三項條件之決定：（一）須為非交戰狀態，（二）政府名稱須為臺灣政府，（三）紅十字會名稱須為臺灣紅十字會。我國這才得知國際紅十字會對我承認問題已有三項條件，只是過去秘而不宣。鄭寶南當即指出此決定完全錯誤，據理反駁，並謂本案不應牽涉政治問題，應根據事實重加考慮。顧正漢則表明此行任務即為解決此項問題，請其安排日期與國際紅十字會會長包謝愛（Leopold Boissier）晤面，並先行轉交相關資料。其後顧正漢再赴國際紅十字會聯合會訪晤貝爾（Hendrik Beer）秘書長。

8月22日下午，顧正漢往見國際紅十字會包謝愛會長，表示我紅十字會承認問題懸擱已久，切盼及早恢復我國與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之正常關係。顧正漢並對紅十字會人員就該會所定之三條件加以辯駁，除說明我國紅十字會並未向國際紅十字會申請退出，亦未接獲撤銷承認之通知，自應繼續保有其在國際組織中之會員資格；且我國紅十字會自遷臺以來，辦理人道服務至有成效。最後還指出我國「同意採用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代替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因冠有我國全名，可避免誤會。我紅會之活動地區在中華民國轄區之內，包括臺澎金馬。」

顧正漢除向國際紅會負責人力爭外，又向美國駐歐代表團公使吉布生（William Gibson）、美國紅十字會副會長依頓（Ramne Stanley Eaton）、法國紅十字會會長兼國際紅十字會常設委員會主席龐賽請求支持。而包謝愛在8月27日於常設委員會討論代表會議設觀察員事，遭到否決。8月28日外交部指示顧正漢：我方主要目標在爭取承認，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事可不予重視。然而國際紅十字會之毛奴瓦仍然指稱：中共之紅十字會並非新設，而係舊會之繼承；我國紅十字會之活動事實上僅在臺灣不在中國大陸，在同一國家與領土內不能有兩個全國性紅十字會；而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為達成人道工作之需要，願與我紅十字會繼續維持事實上之關係。此外，又說明該會對中共紅十字會並非盲目承認，中共成立新理事會後，該會即予承認，六個月後在臺灣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始來函通知，但為時已晚。

9月16日外交部來電，囑顧正漢提出書面聲明，謂我國紅十字會對該會答復甚為

失望，對其所持理由不能接受，並保留我國紅十字會就本案採取必要步驟之權利。顧正漢則於9月18日離日內瓦，順道訪問西德、荷蘭、比利時、英國、西班牙、義大利、希臘、土耳其、黎巴嫩、泰國等十國紅十字會，於10月11日返抵臺北。在其12月11日完成之報告書中，顧正漢特別指出：

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純為瑞士人之組織，所有理事及執行首長均為瑞士籍，外力難以影響。今後爭取之最好時機與最要關鍵為1965年之第二十屆國際紅十字大會。該次大會地點經本年代表會議決議在維也納舉行，我應採取何種方策與途徑，似須早為商定。其次1949年日內瓦公約，我國尚未批准，我為表示對此項公約之支持與確保我政府在國際紅十字大會之合法地位，似可考慮早日批准，以在明年六月前辦妥為宜。此外今後有關紅十字會之國際活動或會議，不論其為國際性、區域性或技術性，被邀即應參加，不邀設法爭取，以表現我紅會為國際紅會之一份子，並可從而達到排匪目的。

然而第二十屆國際紅十字大會於1965年在維也納舉行時，仍僅邀我國紅十字會以觀察員名義列席，中共政權及紅十字會均獲正式出席邀請。我國因係日內瓦公約締約國，政府有權正式指派代表出席，故指派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主任劉蓋章為政府代表，該處秘書一人及常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辦事處秘書一人為政府代表團秘書，出席該屆大會。但我國紅十字會因不願以觀察員名義列席，而未派員參加。中共政權與紅十字會因悉我政府派員出席，即拒絕與會。

## 結 論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在1949年大陸局勢逆轉之際，會務陷於停頓，以致和國際紅十字會失去聯繫。中共建政後，改組了紅十字會，仍以中國紅十字會之名參與國際活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然在臺北重新出發，卻因未能及早通知國際紅十字會，以致不獲接納，更無法再以「中國」之名參與該組織的活動。

國際紅十字會雖然是一個民間性質的人道組織，然而大多數國家均有一國家紅十字會，不能接受一國出現兩個國家紅十字會。不過國際紅十字會也顧及各地的紅十字會組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也受到邀請，參加四年一度的大會。由於各國政府也可派員參加大會，不免也使此一會議場合蘊含政治角力的機會。

我國在1952年受到邀請，參加第十八屆國際紅十字大會。然而我國極欲藉此機會恢復紅十字會會籍，更要驅逐中共的代表權。但是因為中共代表權已獲得國際紅十字會認可，我國退而求其次，只能要求享有與中共同等的投票權資格，而非觀察

員身分。然而大會並未接受我方要求，我國只得退出。在此次大會之中，若干友邦雖給予支持，但美國態度並不積極，以致無法達成我國願望。

1957年我國面臨相同的情況，不過由於東西方世界的對抗更加尖銳，我國雖未達到驅逐中共代表的目的，卻因美國為了本身利益而大力協助，終以中華民國之正式國名，進入第十九屆國際紅十字會大會會場，且迫使中共退席。雖然如此，會籍問題其實並未解決，1963年的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會議，我國不得其門而入，以後之國際紅十字大會，也還是只能以觀察員資格受邀。

在爭取恢復會籍的過程中，我國駐外使節與紅十字會代表除依照政府指示不斷奮鬥，多傾向於即使未能如願，也不必退出大會，亦即並不特別堅持以何種名義參加會議。是時政府的態度也表現出：若是國號受到尊重，並不排斥與中共代表同時參加會議。或許政府將國際紅十字大會定位為民間性質的國際會議，無須固守所謂「漢賊不兩立」的原則。然而中共當時的原則也是「有你無我」，因此海峽兩岸的代表無法同時與會。

過去十餘年間，我國為了不與大陸紅十字會之會名混淆起見，將英文會名改為“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經外交部和內政部核准，於1988年10月18日起改用新英文會名。<sup>46</sup>甚至也嘗試援用奧會模式，以積極爭取參加國際紅十字活動，<sup>47</sup>但會籍問題迄今仍未解決。不過我國紅十字會仍然秉持國際紅十字會人道主義精神，服務社會。值得注意的是，曾在1950與1960年代相互較勁的兩岸紅十字會，反而是在1988年臺灣開放赴大陸探親後，首先挑起服務兩岸民眾的重責大任，迄今仍不時以民間組織身分，協助兩岸政府處理部分例行業務或解決突發事件。

<sup>46</sup> 紅十字會檔案，會務類78年6-2，「總會77年重要工作簡報」。

<sup>47</sup> 我國紅十字會曾於1988年透過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東亞地區代表瑞士籍歐立偉 (Jean Francois Oliver) 向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及大陸紅十字會初步非正式洽詢照奧會模式，以中華臺北紅十字會 (Chinese Taipei Red Cross Society或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名義參加有關國際紅十字業務之亞洲區域性會議，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性之紅十字會議之可行性，據歐立偉表示，如中共紅十字會同意，國際紅十字組織應無問題。紅十字會檔案，會務類77年第2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簡報(中華民國77年10月15日)」。